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d)

2006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7.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7 D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S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7号和2004年12月3日第59/73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1994年12月9日第49/31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有助于第53/77 D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见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⁴ 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⁵ 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于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 《拉罗通加条约》、⁷ 《曼谷条约》⁸ 和《佩林达巴条约》⁹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国均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⁰

又注意到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 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查了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¹¹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第 5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2. **赞赏** 秘书长为执行第 59/73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²
3. **赞同** 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 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59/73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 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⁴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见 A/60/121，附件三。

¹¹ A/61/164。

¹² 同上，第三节。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